

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模範兒童選拔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。

- 一、表揚品學兼優之學生，使其能更精進，並進而帶動、鼓舞同儕互相學習、影響，朝品行端正、積極向學、才德兼修的目標邁進。
- 二、培養學生民主生活教育情懷，促進五育均衡發展。
- 三、建立良好學習楷模，增進學生的榮譽心。

貳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請各班老師按民主方式選拔。於 2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上網填報模範兒童推薦名單、班級、性別、家長姓名、優良事蹟。(龜山全球資訊網—龜山教師—填報系統—市、區、校)
- 二、為模範兒童拍照 3 月 1 日(星期二)8:40-10:30。
- 三、公佈及製作模範兒童榜。

參、推選資格(符合以下多重資格優先提名選拔)：

- 一、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達甲等以上。
- 二、各種公約能切實實踐者
- 三、為團體爭取榮譽，對學校或班級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四、做事認真負責、熱心服務者。
- 五、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者。
- 六、待人和氣，幫助同學者。

肆、推選名額：

- 一、市模範兒童：六年級各班(包含特教班)遴選一人，接受市長表揚。
- 二、區模範兒童：一年級至六年級每班(包含特教班)遴選一人，接受校長表揚。
- 三、校模範兒童：一年級至六年級(包含特教班、幼兒園)每班遴選一人，接受校長表揚。

肆、獎勵辦法：

市模範兒童表揚另行通知；區、校模範兒童於 3 月 30 日(星期三)兒童節慶祝大會時表揚，並頒發獎狀及獎品予以獎勵。

伍、經費支出概況表(元)：

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
市(10)區(51)校(52)模範兒童拍照	5	113	565
製作榮譽榜文具費用	10	113	1130
校模範兒童獎品(特教班)	250	1	250
校模範兒童獎品(幼兒園、三、四、六年級)	200	26	5200
校模範兒童獎品(一年級)	180	8	1440
校模範兒童獎品(二、五年級)	155	17	2635
合計		11220	

陸. 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總務主任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

訓導主任：